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希诺康等关联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方公司采购银杏叶烘干叶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康恩贝”）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25）。根据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1,388.88万元（含税，下同），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协议 金额 (含税)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
接受劳务	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废渣处理	912.6	100
采购原料	成都丽凯手性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中间体原料	1,512.0	100

关联销售	浙江珍诚医药 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英诺珐医 药有限公司	药品	7,697.68	85.87
	浙江康恩贝集 团医疗保健品 有限公司	东阳市康恩贝 印刷包装有限 公司	药盒包装	266.6	2.97
	金华宝芝林食 品有限公司	磐安康恩贝药 材发展有限公 司	农副产品	1,000.0	11.16
合 计				11,388.88	--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希诺康等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银杏叶烘干叶，采购总金额不超过5,200万元人民币（含税）。本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副董事长张伟良、董事胡北因在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公司”）任董事职务，该三位董事属于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已予以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希诺康等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康恩贝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希诺康等关联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

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浙商证券对康恩贝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银杏叶提取物生产和销售业务需要，都有向关联方采购银杏叶业务，也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由于国内云南、江苏、山东、陕西等主要银杏叶种植产地的采收、采购都具有季节性，所以每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关于银杏叶采购交易一般都推后到合适时间再签订协议。

本公司银杏叶提取物生产技术先进、品质优良，多年来在国内外拥有广大客户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天保宁”牌银杏叶制剂也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2017 年，公司银杏叶提取物销售收入 6,532 万元，“天保宁”牌银杏叶制剂销售收入 23,936 万元。为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本公司位于浙江兰溪的现代植物药产业园（即兰溪制药总厂）提取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已于 2017 年建成投产，银杏叶提取物年生产能力由原先的 70 余吨扩产到约 200 吨，对原材料银杏叶的处理能力达到约 6,000 吨，对银杏叶原材料的需求增加较多。2017 年关联方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磐安康恩贝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康恩贝”）签订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银杏叶买卖合同，当年实际发生金额 2,495.07 万元。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较合同金额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合同预估的是参考 2016 年市场交易价格和行情，而 2017 年银杏叶市场行情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和下跌，实际采购价格也相应有较大幅度的下调；第二，受云南文山地区等部分银杏叶种植产地采收期连续降雨等异常性气候影响，银杏叶采收量、采购量都受到较大影响而未达预期。

康恩贝集团公司下属的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诺康”）、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美康”）和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希康”）在云南有关地区布局设立了专门种植基地，其中云南希诺康种植面积约 5 万亩，云南希美康种植面积约 4.5 万亩，泸西希康种植面积约 1 万亩，均采用公司化和产业化的生产组织方式集中、大面积种植生产银杏叶原料为主，经过数年建设现已逐步进入正常的批量产出较大的经济采收年份。鉴于地理和气候上的特点，云南当地银杏叶产地的采收时间早于国内其他产区。目前已进入初夏，云南产地的银杏

叶即将进入第一次采收季，为及时采购银杏叶并进行提取，公司及子公司磐安康恩贝与上述有关关联方公司初步协商签订了银杏叶买卖合同，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含税金额
泸西希康	磐安康恩贝	银杏叶采购	不超过 650 万元
希诺康	股份公司		不超过 4,550 万
希美康			元

以上新增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200 万元，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1,388.88 万元合计为 16,588.88 万元，超出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72,892.88 万元的 0.5%，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需根据新增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关联交易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云南希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华春

（3）注册地址：文山军分区社保中心八益苑 1 号楼 302 室

（4）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农业技术咨询；林木培育和种植及相关产品销售（林木良种种子除外）；苗圃经营：农副产品种植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各植中药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希诺康在云南当地拥有约 5 万亩药材种植基地，主要种植有面积 5 万亩 1 年至 5 年期树龄的银杏树以及部分其他中药材，预计银杏叶苗叶产量 2500 吨，有效成份含量较高、用于生产提取物的得率也较高。

(7)履约能力分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诺康资产总额为 25,529.62 万元，净资产为 9,558.87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79.19 万元，净利润 3,920.6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希诺康资产总额为 26,106.07 万元，净资产为 9,492.3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52 万元，净利润-66.5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希诺康公司通过政府合作绿化工程项目，直接销售绿化苗一批，产生额外利润，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 关联方云南希美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鸿书

(3)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红土沟

(4)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5)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及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希美康在云南当地拥有约 4.5 万亩药材种植基地，主要种植有 4.5 万亩 1 年至 6 年期树龄的银杏树以及部分其他中药材，预计银杏叶苗叶产量 2000 吨，有效成份含量较高、用于生产提取物的得率也较高。

(7) 履约能力分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美康资产总额为 23,934.88 万元，净资产为 6,119.44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03.92 万元，净利润 1,139.4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希美康资产总额为 24,271.28 万元，净资产为 9,057.73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 万元，净利润-61.7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方泸西希康银杏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刚强

(3)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白水镇吾乃白村

(4)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5 日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银杏树种植、银杏叶收购、加工、销售；除虫菊种植、收购、销售；农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绿化苗木的培育和銷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农业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泸西希康在云南当地拥有约 1 万亩药材种植基地，主要种植有面积 1 万亩 1 年至 5 年期树龄的银杏树以及部分其他中药材，预计银杏叶苗叶产量 500 吨，有效成份含量较高、用于生产提取物的得率也较高。

(7) 履约能力分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泸西希康资产总额为 7,851.87 万元，净资产为 4,032.16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62 万元，净利润-344.2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泸西希康资产总额为 7,730.95 万元，净资产为 4,042.14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19 万元，净利润 9.9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由于泸西希康退还较差的地块产生额外损失，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较差的种植地块已经全部退完，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 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3% 股份（为最大比例持股股东），而希诺康、希美康和泸西希康三家公司均系云南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希诺康、希美康和泸西希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数量、单价、金额：

供货单位	交易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单位	金额
泸西希康	银杏叶采购	每吨不超过 1.3 万	不超过 500 吨	磐安康恩贝	不超过 650 万元
希诺康			不超过 2,000 吨		

希美康		元	不超过 1,500 吨	股份公司	不超过 4,550 万元
-----	--	---	-------------	------	--------------

2、质量标准：

希诺康、希美康和泸西希康所提供的银杏烘干叶严格限定云南地区产鲜苗叶烘干，总黄酮醇苷含量 $\geq 1.0\%$ ，总萜类内酯 $\geq 0.50\%$ （以不折干计），水份 $\leq 10.00\%$ ；农残、重金属等其他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3、交（提）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

供货至需方指定仓库。由供货单位承担运输费用。

4、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以需方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检测结果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约定要求且符合中国药典标准的条件下，双方协商按内酯检测结果进行折算价格。

5、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到货 30 天内需方根据《中国药典》2015 版检验方法检验，按需方内控质量标准判定合格。

6、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鉴于云南当地银杏苗叶的采收期早于国内其它地区，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预付货款合计不超过 2,600 万元（按各合同不超过暂定采购价格、数量确定交易金额的 50%）。供方按需方的计划依次发货，经检验合格入库后，余款在双方确定最终价格后在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考虑了供方从 5 月份开始采收银杏叶需提前集中批量招募临时采摘用工及工资支付以及银杏叶采收、仓储、烘干和运输等铺垫资金投入等因素。

7、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质量标准和交货数量的，双方协商解决。

8、协议执行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银杏叶采购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由于环保要求提高，2018 年全面由煤烘干调整成天然气烘干，同时可以降低银杏叶的灰分水平，成本相对 2017 年有所提高。鉴于云南当地银杏叶采收时间早于

国内其他产区及 2018 年的行情走势和未来判断，供需双方同意以每吨银杏烘干叶（质量标准：总黄酮醇苷含量 $\geq 1.0\%$ ，总萜类内酯 $\geq 0.50\%$ ，水份 $\leq 10.00\%$ ）不超过 1.3 万元的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参考本年度内国内陕西、云南、山东郯城、江苏邳州、辽宁等地区优质苗叶的同等质量的价格情况确定结算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银杏叶提取物及制剂产品对稳定、优质银杏叶原料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和提升康恩贝银杏叶产品基于全产业链的优势。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